

破译劳动纠纷“新密码”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我市各级法院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侧记

余梦 甘惠芳

劳有所得，劳有所获，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

我市各级法院执“调解”之笔，蘸“初心”之墨，以创新思维破译纠纷调解“新密码”，用匠心情怀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更佳算法。2024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我市各级法院共审结劳动争议类案件1425件，积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的和谐劳动关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法院+”调解 写下讨薪“新纪录”

2024年5月23日，辛辛苦苦在某工地完成施工任务的詹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连同自己在内的330名工人，都被拖欠了工资。多次讨薪无果后，詹先生与工友决定告上法院，请求追回被拖欠的工资合计1100余万元。

本以为维权之路会坎坷漫长，但没想到，港北法院借助“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仅用两天时间就促成各方调解，让詹先生等330名工人不用打官司就拿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法院联合工会、人社一起帮忙讨薪，真的太给力了！太感谢了！”收到工资款后，詹先生难掩激动之情，真心感谢。

詹先生的这段经历，正是我市各级法院运用“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劳动纠纷案件“调解先行”的鲜活例证。

为进一步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关口前移”，让纠纷化解实现成本最小化、效果最优化，我市各级法院依托“红格善治工程”，推动打造“三端解纷”工作机制，并以此为抓手，优化整合各类解纷资源，逐步形成预防协商、劳动维权、争议调解、劳动仲裁和司法审判协调发展的“大调解”机制。

我市搭建了“贵港市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中心”“西江船员劳动劳务纠纷多元调解港工作站”“劳动人事争议巡回法庭”等平台，劳动争议纠纷共抓、共管、共商、共治、共为工作格局逐步完善，“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的“荷法品牌”效能不断凸显。截至目前，共有982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2024年以来，全市有1195件劳动人事争议在进入诉讼程序前成功达成调解，大大减轻了各方的人工、时间等成本。



2024年2月2日，覃塘法院执行局联合黄练镇政府等展开调解，成功为176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并及时发放。图为发放现场。

黄嘉琪摄

“全员+全程”调解 结出“和谐花”

“调解是最好的结案方式，全市法院要狠抓‘大调解’工作，树立调解优先理念，做实全过程调解，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时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波在不同场合强调“大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如何释放调解息讼、定分止争的最大潜能？

市中级法院民三庭针对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增多、诉求多元化的特点，探索创建了“法官助理先行调解+主办法官二次调解+审判长兜底调解”三个层级相结合的劳动争议纠纷全链条、全员调解工作机制，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多个环节开展全员调解工作，做到了案案调解、人人参与，力促劳资关系和谐发展。

2024年2月，平南法院立案庭积极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先行调解工作，该庭与辖区有关人民调解组织密切配合，成功化解了113名劳动者与广西某电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件。

2024年10月，港北法院在二次调解中，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为某小区、某产业园等多个项目共781位农民工成功追索劳动报酬3128万元，并促成某小区地下车库等遗留工程复工复产，助推某产业园项目如期竣工。

一件件劳动纠纷案件在我市各级法院的牵头组织下达成调解一致意见，为企业的发展增添了助力，更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我市各级法院不断增强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调解的理念，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完善，调解“引擎”效能



凸显。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劳动争议类案件上诉率16.6%，同比下降16.73%。

“穿透式”调解 群众更满意

在劳动纠纷案件中，特别是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的真意图往往是以确认劳动关系为前置，从而进行后续的工伤认定行政程序，进而追索工伤赔偿。

2024年7月25日，在一起确认劳动关系案件中，市中级法院主办法官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审慎运用“穿透式调解法”，通过调解一件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将后续的工伤认定、追索工伤赔偿及追讨工程款一次性化解，实现结案实际解决了潜在3案目标。此举得到当事人的称赞。

穿透式调解法，是我市各级法院根据劳动争议类案件仲裁前置、纠纷产生时间长，且工资涉及基本民生等特点，穿透诉讼表象，摸清当事人诉讼根本的目的，以实质性解纷为抓手最终促成调解达成的工作模式。

“韦某某已收到工资”“梁某某已收到工资”“莫某某已收到工资”……今年3月14日，随着最后一名农民工在“工友群”里发出接龙信息，26名农民工被拖欠近3年、总额21万余元的劳动报酬终于到手了。这背后，是市中级法院运用“穿透式调解法”，在复杂的工程转包关系中，找到解开“法结”和“心结”突破口，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实质性化解的一个缩影。

我市各级法院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劳动争议纠纷中，牢固树立调解意识，引导劳动者理性维权、企业规范用工，推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2024年至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各级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类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820件，以撤诉方式结案46件。调撤率60.77%，同比上升45.26%，为劳资双方节约了人工、时间、财力等成本，得到有关当事人的高度肯定。

民警紧急劝阻老人止损6万元

港北讯 4月22日11时许，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到辖区柳州银行荷城路网点紧急报警，称一名老人客户欲向可疑投资平台转账6万余元，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成功劝阻老人终止交易，避免了财产损失。

据银行工作人员描述，当日蒙姓老人在办理转账业务时，反复提及“高额返利”“稳赚不赔”等词汇，并坚持向一款名为“国能”的陌生APP账户汇款。工作人员发现其投资描述存在明显异常，随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报警。民警到场后了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员工离职声明

本单位原职工梁达林等5名人员已经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5名人员对外进行的一切业务活动、言论、承诺等均属其个人行为，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本单位无关。5名离职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离职时间
1	梁达林	450821*****0450	2024年7月3日
2	黄 银	120112*****1617	2024年7月10日
3	黄楚楚	450881*****0041	2025年2月28日
4	江 玲	452502*****9422	2025年4月21日
5	特此声明	452502*****9440	2025年4月22日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水上派出所民警勇救轻生女子

港北讯 4月16日，港北辖区一女子因家庭矛盾跳江轻生，生死关头，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辅警杨经球纵身跳入江中施救，最终将该女子成功救上岸，避免了一场悲剧发生。

当日9时20分许，水上派出所民警辅警像往常一样，驾驶执法巡逻艇在郁江开展日常巡逻工作。当巡逻船行驶至滨江公园段时，他们突然发现江边有一名女子正一步步朝江中央深水区走去，此时江水已没过女子的肩膀，情况十分危急。他们立即加大马力，快速向对方靠近，只见该女子情绪异常激动不停地喊道“你们不要过来”，对他们的呼喊和劝导置若罔闻。大家一边尝试稳定对

方的情绪，一边准备救援，巡逻船靠近该女子后，他们向她伸手试图将其拉上船，但该女子置之不理，为增加安全保障，他们再次向对方抛出救生圈，但对方拒绝抓取。

时间就是生命。见此情形，杨经球毫不犹豫，纵身跳入江中朝该女子的方向游去。由于该水域暗流湍急，存在不确定性，杨经球迅速将对方紧紧抱住，防止她继续往深水区走去，随后用尽全力拉住对方朝岸边游去。最终，该女子被成功营救上岸。

上岸后，经大家劝解后，该女子放弃轻生念头，并在其朋友陪同下安全回家。

(李丽)

港北法院以刑追责促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港北讯 近日，港北区人民法院通过刑事拒执罪程序成功执结一起涉案金额120万余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迫于法律威慑，主动履行了剩余款项80万元。

2023年6月，某建筑公司以及丁某因施工合同纠纷被港北法院判决支付工程款90万元以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通过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等多维度调查，顺利执结。

发现丁某在判决生效后存在转移房产等逃避执行的行为。

针对其恶意转移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情节，港北法院依法启动拒执罪移送程序，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近日，面对即将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压力，丁某在案件受理当天主动联系法院，10日内分期支付剩余80万元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葛娟)

借卡跑分“黑吃黑” 两男子获刑受罚

港北讯 两名男子因贪图不法利益，通过借卡跑分并以“黑吃黑”的方式占有赃款，最终被判处刑罚。日前，港北区人民法院通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及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被告人张某退至公安机关的10500元返还给被害人周某。

在一次交谈中，李某从张某处得知可以通过借卡给别人跑分从中获利。于是，二人一拍即合，为了牟取不法利益，由张某积极联系上家并在得到上家允诺好处费的情况下，由李某提供其名下的银行卡给上家转移违法犯罪资金。2024年2月28日，张某、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仍按原计划将李某一某名下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提供给上家用于接收非法资金。后该银行卡被用于电信诈骗，被害人周某将10500元转入该银行卡内，该笔款项一进入李某的银行账户即被银行识别。

港北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资金，仍帮助他人予以转移，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张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二人一人犯二罪，依法应数罪并罚。二人均为从犯，均认罪认罚，从轻情节及积极退赃，可以对二人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黄丽丽 刘江云)



拆迁补偿款应归谁？

桂平市人民检察院利用“浔江灯塔”法治宣传月活动等平台，组建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普法课堂上，检察官抛出“学法有何意义”“怎样用法律化解同学之间的矛盾”等问题，结合真实案例，释法说理、互动交流，引导学生知法、守法、学法、用法。据统计，春季学期开学至今该院宣讲团队已先后到13个乡镇、33所中小学校开展普法宣传，传递法治薪火。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在社城镇加惠小学普法课堂上与该校师生交流。

刘映摄

涉案房屋50余万元的征收补偿款归梁毅与肖玲共同所有。肖全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本次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中，关键在于案涉养猪场的归属。肖全主张养猪场归其所有，然而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支撑这一主张。肖玲及梁毅不仅明确提出反诉请求，还积极提供证据，用以证明养猪场是由其建造。尤为关键的是，肖全虽最初主张养猪场归自己，但在后续审理中，承认养猪场是梁毅所建，肖全亦确认案涉养猪场是第三人梁毅投资兴建及经营的，故法院对案涉养猪场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为第三人梁毅所有的事实予以认定。第三人梁毅作为物权所有人主张案涉养猪场是其投资兴建，提供有相关合同等证据证实，肖全亦确认案涉养猪场是第三人梁毅投资兴建及经营的，故法院对案涉养猪场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为第三人梁毅所有的事实予以认定。

2021年，肖家位于覃塘区某村屯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养猪场被政府征收，肖全（化名）领取了土地补偿款后，和他的姐姐肖玲（化名）就养猪场的拆迁补偿款应归谁所有一直争论不休。经当地司法所调解，双方同意在争议解决前该笔拆迁补偿暂时存放于当地政府部门。

肖全认为，姐姐肖玲早已出嫁并且落户夫家，该土地和养猪场的所有权均为本人所有，故养猪场的拆迁补偿应归本人所有。肖玲则主张，养猪场系其与合伙人梁毅（化名）共同投资兴建，共同经营，故养猪场的拆迁补偿应归其与梁毅所有。2023年1月，弟弟肖全把姐姐肖玲诉至法院，梁毅以有独立请求权第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第二百三十二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为时发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 承包方已将土地经营权以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给第三人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青苗补偿费归实际投入人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人所有。

(余艳)



协办单位：广西君望律师事务所
地址：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国际1幢5楼
电话：0775-4251733